

## 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汇通控股”）于 2025 年 12 月 1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法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证券法”）和《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公司章程”）的有关规定。

#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<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>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《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遵循依法合规、自愿参与、风险自担、资金自筹的基本原则，在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前充分征求了公司员工意见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。

公司实施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有利于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和竞争力，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，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。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《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。

2025 年员工持股计划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合肥汇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2 月 2 日